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交法规函〔2021〕37号  
A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20210162 号提案答复的函

曾小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加强货车行驶秩序管理、提升道路运输效率和安全水平的建议》（第 20210162 号）的提案已收悉。根据市府办工作要求，该提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办理。结合我局在标志标线方面的行业管理职责，对部分道路标志标线进行调整，应根据标志标线相关规范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划和养护，并经公安交警部门同意。经综合南海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做好既有标志标线的管理和维护。2021 年 4 月，根据市道安办的工作部署，我局开展了全市在用道路标志标线的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发现需整治路段共计 607 处，其中：普通公路 367 处、高速公路 240 处，计划在年底前整改完成。

二、扎实开展重点路段标志标线优化提升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我局自今年 7 月份开始，在全市对以下重点路段开展专项提升工作：一是市属高速公路枢纽互通立交及上游影

响路段，特别是高速公路共线段起（终）点枢纽互通立交、建设时序间隔时间较长的高速公路间枢纽互通立交、带有收费站功能的复合型枢纽互通立交，以及其他复杂的枢纽互通立交；二是市属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包括一般互通立交出入口，服务区和停车场出入口，以及隧道与互通、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间距较小的局部路段；三是车道数增减变化路段及过渡段；四是（特）长隧道及特大桥等路段；五是双向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路段；六是普通公路路段，包括设辅道公路主辅路出入口路段、穿城普通公路、多运输方式衔接路段等，路网完善引发交通流量、流向变化路段，路网复杂路段、新开通公路接入已运营公路导致出入口交通指引或渠化等发生变化路段、其他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提升空间的路段。

我局已制定《佛山市公路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设立领导小组，同时聘请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省规院）优先对国道 G240、G359 线佛山段合计 202.689 公里的公路沿线平面交叉口、立体交叉、主辅道出入口位置等各类标志的视认、设置、内容、信息连续性，标线的视认与标志的协调性等进行综合评估示范，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为全省、全市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排查评估工作提供示范指引，为后续我市制定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方案设计、实施等工作提供依据和基础材料。目前，省规院基于我市国道 G240、G359 制定的《广东省普通干线国道穿城路段交通标志标线整治提升工作核查指引》已完成。

下一步，我市将针对全市所有国省干线公路进行标志标线优化提升综合评估，并集中整治，相关工作计划今年年底前完成。同时，我局要求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广三高速公路公司、佛山广明高速公路公司、其他非省集团所属高速公路路段管理公司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落实责任人和联系人；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开展管辖高速公路以及出入口与地方路相接路段标志标线排查及优化提升工作。目前，市路桥公司优化提升方案初稿已完成，其他单位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计划今年年底前完成。

本次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通过从路网和交通运行状态、驾驶人需求、交通事故和违章情况、环境条件等方面对现状交通标志标线开展综合评估，将进一步提升我市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安全和服务水平。

三、对具备条件的双向四、六、八车道的道路，实施货车与小汽车分车道行驶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拟在标志标线提升专项工作中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结合交通违法处罚和管控，共同研究落实。

按照省厅要求，我局已转发《关于高速公路推行中型重型货运车辆右侧通行管控工作方案》至各高速公路公司，后经省厅进一步要求，需等省厅出台《高速公路推行中型重型货运车辆右侧通行管控工作指南》（下称：《指南》）后统一进行优化提升。目前，各高速公路公司正在做方案研究，待《指南》出台后，集中整治。下一步，我局将联合交警部门按照省厅要求，在市管高速

公路和国道、省道双向六车道、八车道且符合技术条件的路段设置“货车靠右行驶”标识牌，提醒货车司机靠右侧道路行驶；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设置实施货车靠右行驶的路段，加强货车不按车道行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衷心感谢你们对交通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康从宇，联系电话：823255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南海区人民政府。